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5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勘誤一覽表、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請至本局網站人事室第2股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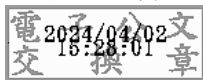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請轉知貴校欲參與介聘服務之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3年全國介聘相關表件勘誤一覽表、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等表件，業置於本局網站/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項下提供瀏覽下載，請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景興國中 1130402



\*PSAA1136002767\*